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整体出售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相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过渡期间审计结果确定转让价款金额；
-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出售相关的协议、文件等；
-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转让资产及债务在交易基准日后发生的变动情况据实调整并办理相关交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动产交付、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债权债务转移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交割确认函等文件；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化纤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主体变更事项；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化纤业务相关人员安置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资产及债务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弘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及债务的转让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